

---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35 号  
银基大厦十楼  
F10, Yinji Mansion  
35 Yuehai Rd,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China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方律法意字（2023）第 4 号

致：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清、马彦梅列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9:00 在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 9 号柏桂苑 1 号楼公寓 8 层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在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开始填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将现场投票结果交予本所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建宝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共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4,54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9%，两人为现场出席，两人为网络参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同意

24,54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

2. 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同意 24,54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

3. 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同意 24,54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同意 24,54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

5.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同意 24,54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不通过。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同意 0 股，反对 24,548,900 股，弃权 0 股，不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

7. 审议《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同意 24,54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同意 24,548,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超过二分之一。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靖

经办律师: 马小梅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